

# 哈尔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哈尔滨市第三十二中学扩建项目树木移植工程

项目编号：哈产政采(2026)第0039号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哈尔滨市第三十二中学扩建项目树木移植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hrbcqjys.com/>），选择参与项目并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后即可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哈产政采(2026)第0039号

项目名称：哈尔滨市第三十二中学扩建项目树木移植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2,462.65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1(哈尔滨市第三十二中学扩建项目树木移植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82,462.65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工程准备	哈尔滨市第三十二中学扩建项目树木移植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2,462.65元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前。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4.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6.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哈尔滨市第三十二中学扩建项目树木移植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哈尔滨市第三十二中学扩建项目树木移植工程）：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08日18时00分至2026年04月15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地点：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https://www.hrbcqjys.com/>，按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及选择我要参与后，在此网站下进行项目操作。

注：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点击<https://hrbggzy.harbin.gov.cn/>、<https://www.hrbcqjys.com/>，到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文档下载”中根据项目类型下载对应操作手册。按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及选择我要参与、缴纳文件费用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载而导致的一系列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2026年04月20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北京时间），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哈尔滨市道里区抚顺街1号一楼标书受理处。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2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抚顺街1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

哈尔滨产权交易所 (<https://www.hrbcqjys.com/>) ；

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rbggzy.harbin.gov.cn/>) ；

上发布，其他网址转载无效。

##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采购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尔滨市南岗区教育局校舍建设维护中心

地址：南岗区宽桥街89号

联系方式：0451-8757352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哈尔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抚顺街1号

联系方式：0451-5870960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女士

电话：0451-58709602

哈尔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4月08日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哈尔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受哈尔滨市南岗区教育局校舍建设维护中心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哈尔滨市第三十二中学扩建项目树木移植工程的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 一、项目概述

####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哈尔滨市第三十二中学扩建项目树木移植工程

采购文件编号：哈产政采(2026)第0039号

#### 2. 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哈尔滨市第三十二中学扩建项目树木移植工程	1	详见采购文件	282,462.65

### 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报价要求：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整包报价。

### 三、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4.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6.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哈尔滨市第三十二中学扩建项目树木移植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哈尔滨市第三十二中学扩建项目树木移植工程):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方式

1.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五、其他要求

无

#### 六、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 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注: 请各供应商代表在09时00分至09时30分提交响应文件, 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 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项目经办人: 孙女士 联系方式: 0451-58709602

####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按要求提供书面材料:

项目经办人: 孙女士 联系方式: 0451-58709602

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按要求提供书面材料:

项目经办人: 孙女士 联系方式: 0451-58709602

####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哈尔滨产权交易所 (<https://www.hrbcqjys.com/>)、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rb-ggzy.harbin.gov.cn/>)

####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 哈尔滨市南岗区教育局校舍建设维护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 丁老师

地址: 南岗区宽桥街89号

联系方式：0451-8757352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哈尔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抚顺街1号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451-5870960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标方式	-
4	评标方式	纸质文件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6	是否召开答疑会	否
7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哈尔滨市第三十二中学扩建项目树木移植工程）：综合评分法
8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同磋商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
10	响应文件提交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
12	成交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3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4	联合体参与	包1：不接受
15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6	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b>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b></p> <p>特别提示：</p> <p>1、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p> <p>2、供应商通过会员注册时绑定的银行账户，采取网上银行支付的方式，按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提示，由企业基本户按时足额汇入平台系统发送的指定银行账户，以系统内查询到账为准。供应商在缴纳完保证金后，需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自行进入系统缴费页面进行查询，如因未查询而导致的保证金缴纳无效、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未缴纳到系统提示账号或无效缴纳的，潜在供应商将无法参与该项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注：保证金缴纳账号以平台系统提供的指定银行账号为准，每个项目及每个项目所划分包次的账号均不相同；每个供应商收到的账号均不相同。以其它方式交纳或第三方代交均无效。投标/响应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未交纳到系统提示账号或无效交纳的，该供应商将无法参与该项目。</p> <p>3、电子保函方式：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应为联合体牵头人）在平台中选择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系统以开具的电子保函为准。</p> <p>注：因电子保函的申请、评估、保单签发、交易平台系统发放需要一定的时间，请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的供应商及时完成申请资料填写等工作，注意各开函机构开函时间，以免因为未完成后续流程，无法正常参与项目。</p> <p>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路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路全额退还。</p>
17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p>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p> <p>2、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包封纸须采用黄色牛皮纸包装，<b>包封标记页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单位名称、在规定的文件开启时间前不得启封</b>，并在外包封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未按要求进行密封包装的，将予以拒收。</p> <p><b>项目名称：</b></p> <p><b>项目编号：</b></p> <p><b>采购单位名称：</b></p> <p><b>在2026年04月2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不得启封</b></p> <p>3、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p>
18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要求，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p>包1：3</p> <p>此数约定了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评审；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哈尔滨市第三十二中学扩建项目树木移植工程）：总价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2	其他	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并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24	报价区间	各合同包报价不超过本包预算。
25	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3000元。</p> <p>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3000元。</p> <p>注：上述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须将此项费用全额计入报价的各综合单价中，无须单独列项。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一次性向哈尔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汇款方式全额支付上述款项。如成交，任何以误解或不明等为理由而进行的拒付、降价或索赔等主张都将被拒绝。</p> <p>账户信息：</p> <p>（1）户名：哈尔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p> <p>（2）账号：451905556910001</p> <p>（3）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p> <p>（4）行号：308261032064</p>
26	其他说明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仅参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采购流程。
27	启动异常低价审查	<p>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 50 %；</p> <p>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 50 %；</p> <p>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 45 %；</p> <p>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注：请供应商及时关注项目进展情况，特别是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需要及时响应。请保持联系人手机号码畅通，如因未及时响应导致被作为无效报价处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 二、响应须知

### 1. 响应方式

响应方式采用现场提交纸质文件响应（包含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 2. 特别提示：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及早缴纳。

## 三、说明

### 1. 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1.3 本次公开采购项目，是以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 2. 适用范围

2.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 响应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4. 当事人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哈尔滨市南岗区教育局校舍建设维护中心。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哈尔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4.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供应或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均可参加（如果采购的内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取得生产许可证）。

5.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由于发生违规行为而被取消资格的供应商报价无效；未通过信用查询的供应商报价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存入采购档案中。

5.3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附件中提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供应商的资质、证明等材料。

5.4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书》（后附格式）。

5.5放弃成交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类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响应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响应，以主体方名义缴纳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8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对实施合同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6.9应指定联合体中的一个成员作为主办人，并授权该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承担责任；向供应商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6.10 主办人应负责全部合同的实施，包括支付。

7. 现场考察和项目答疑

7.1如需现场考察的，供应商应参加由采购方组织的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的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

7.2不召开项目答疑会的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需要澄清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须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通知采购方。有必要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方以《更正公告

》等形式作出答复，供应商应及时到哈尔滨产权交易所（<https://www.hrbcqjys.com/>）、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rbggyz.harbin.gov.cn/>）网站查看《更正公告》。

#### 8.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8.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8.2文件内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4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需折合为人民币计入报价中。

#### 9. 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的，应当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哈尔滨产权交易所（<https://www.hrbcqjys.com/>）、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rbggyz.harbin.gov.cn/>）网站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的责任。

### 五、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响应文件(统一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包括:

1.1.1承诺书（后附格式）

1.1.2资格承诺函（后附格式）

1.1.3授权书（后附格式）

1.1.4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后附格式）

1.1.5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1.1.6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1.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1.1.8首轮报价表（后附格式）

1.1.9报价明细表（后附格式）

1.1.10联合体协议书(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1.1.11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未要求可不提供）

1.1.12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1.1.13供应商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1.1.14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1.1.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后附格式）

1.1.16技术偏离表（后附格式）

2. 响应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磋商内容与技术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报价明细。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响应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含税款）。

2.3 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供应商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响应无效。

2.5对每一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不因市场变化因素以及其它风险而变动。

3. 有效期

3.1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4. 保证金

4.1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磋商文件本章“响应须知”规定的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保证金的退还：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密封、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至磋商地点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方式进行响应概不负责。

## 六、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发放

### 1. 说明：

1.1 本项目按磋商公告所载明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在评标室进行文件开启。

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提交及密封性检查有疑义，应在文件开启前一次性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看及回复。文件开启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 2. 评审（详见第六章）

### 3. 结果公告

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哈尔滨产权交易所（<https://www.hrbcqjys.com/>）、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rbggyz.harbin.gov.cn/>）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3.2 项目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哈尔滨产权交易所（<https://www.hrbcqjys.com/>）、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rbggyz.harbin.gov.cn/>）网站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 4. 成交通知书发放

4.1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3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需求的询问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对采购程序、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交，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 2. 质疑

2.1 已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需求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对采购程序、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正式受理供应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其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截图。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2) 供应商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规定或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 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1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 3. 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 一、合同要求

####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1.9 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在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1 《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 3. 验收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 第四章 磋商内容与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哈尔滨市第三十二中学扩建项目树木移植工程。

合同包1（哈尔滨市第三十二中学扩建项目树木移植工程）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前
标的提供的地点（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签订合同后支付中标金额30% 2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金额40%； 3期：待工程结算评审结束无息支付至财政评审金额的100%。
验收要求	1期：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根据哈财采【2024】653号文件，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前按成交额5%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未在合同签订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弃标）。供应商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可冲抵合同违约金，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继续追偿。合同期满，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全额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逾期按每日5‰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以下情形不予退还：1、未按采购要求及投标承诺足额配备人员。2、未按采购要求和投标承诺配备设备。3、未按期进场开展服务。4、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的情形。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前
其他	1、养护期：24个月 2、工程量清单中“36 050103001001 栽植乔木 85株”及“37 050103001002 栽植乔木 55 株”项，供应商报价须包含购买苗木金额。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元）	预算总价（元）	技术要求	所属行业
1		其他工程准备	哈尔滨市第三十二中学扩建项目树木移植工程	项	1.00	282,462.65	282,462.65	详见附件一	建筑业

附表一：哈尔滨市第三十二中学扩建项目树木移植工程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1、技术要求与规范：a.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专业规范的合格标准。b. 本规范中引用的标准或规范无论是否写明颁布的年份，皆应以最新颁布的规范为准。c. 当最新取费计价依据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的取费标准不一致时，按本文件附件的取费标准执行。d. 暂列金额、暂估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给定金额计入报价。
★ 2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并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树木移植相关手续。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 3. 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 磋商小组应当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将截图存档。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存在这两项记录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须一并提交有效的原做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材料原件，涉及较大数额罚款的，按照财库[2022]3号文件执行。

5.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第六章 评审

### 一、评审要求

#### 1. 评审方法

哈尔滨市第三十二中学扩建项目树木移植工程：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2. 评审原则

2.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采购人在评审前半个工作日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名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编写评审报告；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4. 磋商及确定成交办法

##### 4.1. 磋商

4.1.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4.1.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4.2.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4.2.1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已按规定签署，是否有计算错误。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供应商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响应无效。

4.2.2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供应商的企业情况、财务、技术、人员和服务等能力相关内容。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报价将被拒绝。

4.2.3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且没有重大偏离。

4.2.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4.3成交方法和原则

4.3.1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定供应商的各项指标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有执行合同能力。

4.3.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要求报价时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材料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的；

- (6)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相应文件中无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的；
- (7) 报价（响应）有效期短于本文件第一部分规定期限的；
- (8) 采用弄虚作假等欺诈行为报价的；
- (9)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帐户转出；
- (7) 其他相互串通报价的行为。

4.3.4 成交原则：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原则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 4.3.5 评审方法及细则

A 评审方法说明：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时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最终排序。

- ①大学生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查询网站的登录名和密码），排序在前；
- ②磋商小组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指标、服务方案优劣确定候选供应商排序（如不能确定优劣，评委会需出具书面说明）；
- ③评委实名投票确定候选供应商排序，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B 出现以下情况者不给分：

- ① 未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的；
- ② 评分细则要求提供而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加盖公章的资质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的；
- ③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或证明材料）、企不相符的。

C 详细评审

#### 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1 从磋商开始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和比较供应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磋商方向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根据磋商情况，磋商小组将确定最后报价的截止时间，晚于截止时间提交的报价无效。

## 6.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1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6.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澄清内容将构成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报价

7.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7.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7.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7.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 终止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9. 确定评审结果

9.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9.2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未响应)磋商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合同包1（哈尔滨市第三十二中学扩建项目树木移植工程）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 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请报价供应商提供（A）、（B）、（C）的登录名和密码：

(A) 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B) 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C) 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D) 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E) 各项查询结果需打印并由磋商小组签字。

### 三、评审程序

####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详见后附资格性审查表）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符合性审查表）

1.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报价单位按无效报价处理。

## 2. 磋商

(1) 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磋商内容主要包括：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其它需要磋商的事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提交最后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3 最后报价逾时不交的（超过最后报价时限要求的）、最后报价未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的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最后报价。

注：最后报价应当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最后报价时对总报价进行明确，请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对可能变动的报价进行准备、计算。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 5. 汇总、排序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原则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详见本章成交方法和原则。

##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哈尔滨市第三十二中学扩建项目树木移植工程）

<p>（一）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p>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提供。</p>
<p>（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三）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四）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五）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六）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加盖供应商公章）</p>

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无需提供标准格式的“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九) 特定资格条件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哈尔滨市第三十二中学扩建项目树木移植工程）

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报价	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响应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对响应内容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
联合体参与	非联合体参与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 明确所投标的的工程量；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 表三详细评审表：

哈尔滨市第三十二中学扩建项目树木移植工程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84.00 分 商务部分 6.00 分 报价得分 1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技术评审	树木移植总体计划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树木移植总体计划，包	20.00	主观

		括：（1）树木迁移施工程序（2）树木迁移的措施（3）树木迁移的安全措施（4）运输过程保障措施（5）树木移植中的突发事件及应对措施，每提供一项得4分，满分20分，每项方案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方案内容与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种植总体计划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种植总体计划，包括： （1）种植计划时间节点安排、种植施工流程及安排（2）种植后的收尾验收工作（3）种植成活率保障措施（4）合同履行期内的养护工作（定期修剪、浇水、雨天排水及根部防腐工作）（5）降低成本措施（6）工期保证措施，每提供一项得4分，满分24分，每项方案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方案内容与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24.00	主观	
种植工序方案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具体种植工序方案，包括：（1）种植绿植的领取及运输保护方案（2）种植绿植的现场保护及场地选取安放方案（3）种植绿植的施工方案（4）每次种植绿植后的围挡及保护工作，每提供一项得5分，满分20分，每项方案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方案内容与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20.00	主观	
应急响应措施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应急响应措施，包括： （1）材料短缺及运输保障应急措施（2）补种绿植过程中因天气等环境因素引起的不能正常补种的应急预案（3）补种绿植后养护过程中（补苗、防晒、灌溉、防虫害等）的应	20.00	主观	

		急预案（4）补种绿植期间疫情防控措施（5）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工序分析及解决方案，每提供一项得4分，满分20分，每项方案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方案内容与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商务评审	业绩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00	客观
	项目组成员	供应商为本项目组建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一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注：提供以上项目组成员的名单、职责及职称证书扫描件。不提供、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不满足要求的均不得分。	3.00	客观
价格评审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10.00	客观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一：

## 承诺书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1.按照已收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要求，经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认真研究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响应。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执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磋商文件关于响应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成交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要求更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 “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1 “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 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c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

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十、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附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年 月 日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说明：1.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需由出具部门盖章。

2.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成立时间清晰可辨。

3.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需提供书面说明和有效佐证文件。佐证文件包括法律法规（需有明确的免缴保险规定）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盖公章的免缴保险证明。

格式三：

### 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

###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采购内容提供的时间、提供的地点、响应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采购内容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如有漏项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无上一年度数据的可不填写，其他内容应如实填写。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报价供应商，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八：

首轮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施工工期	施工地点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九：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品目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要求	执业证书要求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项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项目。现就联合体报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供应商成交，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

格式十三：(未要求可不填写)

###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注：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提供服务合同扫描件

格式十四：(未要求可不填写)

### 各类证明材料

-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五：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声明不实，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十六: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响应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采购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响应。

4. 上表中“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要求。

格式十七:

工程量清单

附表：

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数量	报价（元）
报价（大写）			

最后报价截止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

附件：1.最后报价明细

2.最后报价调整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

1.本项目采取现场最后报价形式。供应商无需将此表编制进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最后报价表，于磋商环节之后现场发放至所有进入最后报价环节的供应商。

2.供应商须现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在规定的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最后报价逾时不交的（超过最后报价时限要求的）、最后报价未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最后报价。